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1-12号)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1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大连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HYUNDAI SUPREME 101S”（2020年8月3日开航）和“XPRESS COTOPAXI 20134E”（2020年8月26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上述两个航次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和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7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2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大连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MAERSK HOUSTON 035W”(2020年8月30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3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宁新大木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大连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2020年8月南非南美航线提单中，存在运价未备案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处以8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4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邦快递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大连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2020年8月南非南美航线和美西航线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南非南美航线和美西航线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分别处以4万元人民币和8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12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5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深圳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YM UNIFORM 213E”（2020年8月25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6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深圳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OOCL POLAND 023E”（2020年9月27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至以下账号：

账号名称：交通运输部

账号：11001007400058224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联系人：王显锋，电话：010-65292650，传真：010-65292648。

交通运输部

2021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21）7号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根据我部2020年10月在深圳口岸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中掌握的证据，你公司在被抽查的“MAERSK LETICIA 037W”（2020年9月21日开航）航次签发提单中，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对你公司被查明的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66

